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校办字【2018】5号

关于评选校级骨干教师和骨干班主任的通知

各校区、各处室、教研（年级）组：

2015-2018 学年度校级骨干教师、校级骨干班主任任期将于 2018 年 7 月底终止，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培养更多优秀而有特质的骨干教师，根据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教学发【2018】1号》、《德育发【2018】1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18—2021 年学年度校级骨干教师和校级骨干班主任评选工作。现将相关文件发至各校区、各处室、教研（年级）组，请参照落实。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2018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教学字【2018】1号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校级骨干教师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竞争力，实践“让每一个学生自信中成长，让每一位教师在阳光中工作”的办学理念，实现“专业+优秀+特质”的教师发展目标，特制定校级骨干教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培养更多优秀而有特质的骨干教师，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和教师个体的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科学评价、实事求是，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进行。
- 第三条 每三年进行一次，根据市、区级骨干评选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评选比例和评选范围

- 第四条 本校专任教师及兼课行政人员。（获市、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在评选之列）
- 第五条 不超过一线教师总人数（获市、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在评选之列）的3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六条 师德高尚，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 第七条 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教龄。（小学：2年及以上教龄）
- 第八条 教学实际效果好。近3年（小学是近2年）承担过校、区、市级及以上公开课、研究课（或被认定为区、市级研究课、公开课），或在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活动、比赛中获奖。
- 第九条 月考核优秀；任教班级成绩在同学科同层次班级排名中名列前茅，或教学成绩上升幅度显著；所任教学科在中、高考或区级统考中排在正常位次；科目学业考试优秀率排在正常位次；学生评价结果好。（中学成绩是近3年的，小学成绩是近2年的，由教务处负责）
- 第十条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至少具备以下2个条件，小学是近2年，由教科室负责）近3年内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人（第一作者）撰写的相关文章；近3年内在校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过与本专业有关的教育教学文章；近3年内论文获区级及以上奖励；所辅导的学生近3年内在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参与的竞赛中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开发并承担校本选修课程者、承担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者（教务处负责）；近3年承担校、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校本培训项目。（教务处负责）
- 第十一条 原则上校外调入的教师至少在我校有一年以上的教学经历或校外调入的区级以上骨干教师可以参评校级骨干教师。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年级组长、班主任和具有对口支教经历者优先。

第四章 评选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建立校级骨干班主任评审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长：陈秀珍、曹高仁

组员：邹小刚、张景鲜、周建萍、殷桂萍、曹成勇、杜鹏

二、执行小组

组长：陈立红、李怀东、周文、邓立、黄国会、黄仕泽、张习文

组员：各处室的相应职员。

三、评价小组：

组长：陈秀珍

组员：学校教师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评选校级骨干教师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教研组推荐，个人上报相关材料，教务处、教科室、办公室审核把关。

二、个人填报申报表，教务处、教科室和办公室把关审核并填写相关的评价，办公室汇总。

三、校教师评审委员会对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第十五条 实际操作

一、4月底之前各校区教务处负责召开教研组长会，解读此方案。（与教科室沟通好）

三、5月15日之前各校区教务处负责完成第六选拔程序中的第1、2项。（与教科室沟通好）

四、5月20日之前办公室进行汇总。（各校区将申报的情况分别报到和平街校区办公室）

五、5月底完成第六选拔程序中的第3项。（办公室负责）

第六章 职责与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骨干教师工作要求

一、依法执教，廉洁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团结创新。

二、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扩充知识、更新观念，提高专业水平，提升学科素养。

三、积极主动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保持较高的教学质量。

四、实施课堂教学改革，每年至少承担一次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研究课，教学效果好。

五、结合学科及学校实际，参加科研课题研究，任期内每年至少有一篇校级获奖论文并在校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六、积极参与支教活动，为教育的均衡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十七条 校级骨干教师工作管理

一、校长办公室、教务处负责校级骨干教师的管理工作。

- 二、校级骨干教师每届任期3年(三个学年度),任期终结或任期内退休或调离,称号自动取消,所享受待遇自行终止。对校级骨干教师的考核,结合教师的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依据本办法第五选拔条件中的有关条款。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查实后,取消其校级骨干教师称号及相关待遇。
1. 有伤害学生或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2. 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3. 非组织原因脱离教育教学岗位的。
 4. 任期内调出本校的。
 5. 任期内出现较重大教育教学事故的。
 6. 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第七章表彰与奖励

- 第十八条 校级骨干教师经学校年度考核合格后,按照200元/人/月发放。
- 第十九条 学校创造条件组织校级骨干教师异地学习、培训、交流等。
-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校级骨干教师课题研究、经验总结、著书立说等。
-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在校长办公室。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2018年4月

附件1:《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校级骨干教师申报表》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德育字【2018】1号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校级骨干班主任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强化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班主任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专业+优秀+特质”的教师发展目标，特制订校级骨干班主任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发展水平，从我校“三位一体”班主任队伍培养模式实际出发，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和教师个体的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校级骨干班主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科学评价、实事求是选拔人才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选拔校级骨干班主任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校级骨干班主任评审工作由校班主任评审小组负责。

第二章 评选比例和范围

第五条 校级骨干班主任原则上不超过中、小学实际班主任人数的30%进行评选。

第六条 评选范围为担任三年（含）以上班主任工作（小学为两年及以上），且至少在本校担任一年（含）以上班主任工作的现任班主任。区级班主任学科带头人、区级骨干班主任、区级优秀青年班主任不在评选之列。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能从大局出发，服从学校安排，热爱班主任工作。

第八条 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能够积极协调，形成教育合力，开展学生教育工作，受到学生、家长及学校教师的普遍认可。

第九条 有较科学的班级管理方法，所带班级教学质量突出，或所带班级与原基础相比有较大进步。

第十条 关注学生身心发展，班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优秀率达到年级

前列。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班级文化建设，班级文化氛围浓郁，所带班级在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参与广泛，成绩突出，在学校班级量化考核中成绩优异或班级管理效果明显。

第十二条 具有一定理论素养和教科研能力，3年内（小学为两年内）在校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过与德育相关的文章，在学校及以上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中成绩优异。

第四章 评选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建立校级骨干班主任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校长、书记、德育副校长、校区主管校长、校区学生发展处主任。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和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评选校级骨干班主任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年级组推荐。

二、校骨干班主任评审小组对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第六章 职责与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骨干班主任的职责

一、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团结创新，做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模范。

二、认真完成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注重学习研究教育理论、规律和方法，提高育人水平，成为学校班主任队伍的中坚力量，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三、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任期内每年至少有一篇校级获奖论文（案例），并在校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

第十六条 对校级骨干班主任的管理

一、校长办公室、学生发展处负责校级骨干班主任的管理工作。

二、校级骨干班主任每届任期3年（三个学年度），任期终结或任期内退休或调离，称号自动取消，所享受待遇自行终止。对校级骨干班主任的考核，结合班主任的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查实后，取消其校级骨干班主任的称号及待遇：

1. 有伤害学生或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2. 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3. 非组织原因离开班主任岗位的。
4. 任期内调出本校的。
5. 任期内出现较重大教育教学事故的。
6. 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总结和推广校级骨干班主任的优秀经验，并为他们搭建更高的发展平台。

第十八条 支持校级骨干班主任课题研究、经验总结、著书立说等，并创造条件进行异地学习、培训和交流。

第十九条 对获得校级骨干班主任的教师授予荣誉称号，并按照 200 元/人/月发放待遇。

第二十条 校级骨干班主任与校级骨干教师可以同时申报，但不重复奖励。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2018 年 4 月

附件 1: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2018 年校级骨干班主任评选量化评分表》

附件 2: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校级骨干班主任申报表》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2018 年校级骨干班主任评选

量化评分表

姓名	所带班级	担任班主任年限	在本校工作班主任龄	工作校区		
项目	内容		满分	考评办法	自评	校评
师德修养 (10分)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每一名学生,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学校办学理念,积极探索教育发展规律,勇于创新。		10分	工作表现		
班主任个人获奖 (30分)	近3年内,在校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总评)中获奖。		10分	查看资料		
	近3年内个人教育论文、案例、班会等在市、区、校级评比中获奖或在专业刊物上发表。		10分	查看资料		
	近3年内荣获北京市紫禁杯班主任或市、区、校级优秀班主任称号。		10分	查看资料		
班主任考核 (20分)	班主任年度考核平均分 ≥ 100		20分	查看考核记录		
	班主任年度考核平均分 ≥ 98		15分			
	班主任年度考核平均分 < 98		10分			
班级管理效果 (40分)	班级成绩在年级同层次班级排名中名列前茅,或成绩上升幅度显著。		10分	查看资料		
	班级在市、区、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参与广泛,成绩突出。		10分	查看资料		
	在学校班级量化考核中成绩优异或班级管理效果明显。		5分	查看考核记录		
	近3年内所带班级荣获市、区、校级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0分	查看资料		
	能够积极组织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班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优秀率达到年级前列。		5分	查看资料		
综合评分						
备注: 1、校级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总评一二等奖按照 10、8、5 赋分; 2、市、区、校级奖励按照 10、8、5 比例分配,其中各级别一二等奖按照权重 1、0.8、0.6 赋分。 3、班级量化考核、体质健康成绩在年级位于前三名分别按照 5、3、1 赋分。						

该班主任总评得分_____分。

评委签名_____

附件 1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校级骨干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校区	工作年限	是否校级骨干	是否班主任 任年级组长	近三年校区市各种类型课的 次数参加比赛 获奖次数	近三年校区市各种 论文发表次数	参与科研 课题情况 (参与主 持)	中高 考成 绩及 学期 统练 成绩 位次	辅导的学生近 3 年内 在区 级及 以上 教育 部 门 组 织 参 与 的 竞 赛 中 获 得 区 级 及 以 上 奖 励	是否开发 并承担校 本选修课 承担综合 实践活动 课程	近 3 年是否 承担校 区级及 以上教 学改革 项目或 校本培 训项目	近三 年月 考核 优秀 次数	备注
教研组推荐意见														
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说明：

1. 各处室主管主任认真研读评选办法，按要求完成相应的主管板块的任务。
2. 每位申报的教师所填写的内容要有相应的材料支撑（复印件），并按要求上交到相应处室进行审核。
3. 评选过程中的各种事宜的解释权在校长办公室。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校级骨干班主任评选申报表

姓名	所带班级	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在本校工作班主任龄
<p>主要成绩（包括近三年所获得荣誉称号、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获奖、教育案例论文获奖或发表、各项集体获奖等。所有奖项均应注明获奖年份、名称、等级、发表刊物等。）</p>	个人		
	集体		
<p>年级推荐意见</p>			
<p>评审小组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